



恩施“一月一主题”精准滴灌普法 让群众愿意听听得懂记得住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谭萍

“么妹儿我带你去慢慢耍呀，清江两岸美如画，法治氛围慢慢儿喂呀，有事无事多学法。”

2023年以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围绕法治惠民、乡村振兴等主题，创新开展“一月一主题”滴灌式普法，实现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普法模式的转变，全面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普法内容更精准

2023年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恩施州明确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组织实施，“十个一”活动“典”亮民法典的工作方案让人们耳目一新。以“案”普法，“声”传“典”，以“文”绘“典”不仅新鲜还实用。

不同人群法律素养不同，不同对象对普法的需求不同，这就要求普法工作者以个性化方式精准普法。

2023年初，恩施州印发《全州法治宣传教育2023年度“一月一主题”活动实施方案》，明确12个法治宣传教育主题，建立“一月一提示一总结”调度机制，推动12个牵头单位按照不同层次、不同对象、不同人群对法律的不同需求，编制出门类齐全、内容丰富的“普法菜单”。

为突出普法宣传针对性，恩施州还创新推广分类普法工作机制，出台法治宣传标准用语投放方案，发布

《全州法治宣传标准用语指导目录》，明确由牵头单位分领域精准推送法治宣传标语。

2023年1月29日，“法治惠民”宣传海报一发布，全州925个党政机关公众号同步推送同一张海报，1804个村、227个社区利用“视、网、端、微、屏”等资源，同步推送农民工外出务工法律援助信息，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恩施州鹤峰县指导学校分类制作法治教育教案，低年级课程趋向于动画演示浅显易懂，高年级教材则侧重以案普法情景带入，有效推动精准普法进学校工程的实施。

普法融入更精细

2023年4月19日，恩施市崔家坝镇斑竹园村居民何某和邻居们为平整入户公路，硬化公路做准备，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8年前，何某等四户人家在斑竹园村落户，因30米入路路的权属问题与卖主产生纠纷。经多次调解，道路通行虽已恢复，但彼此间的心结却没有打开，坑坑洼洼的路面令人烦心。

2023年3月底，崔家坝镇以落实“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机制为契机，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上门服务活动，最终促使这场长达8年的争议圆满化解，“烦心路”变成了“舒心路”。

法治宣传教育“一月一主题”活动开展以来，恩施州探索总结出以案说法、院落学法、入户普法、上门服务的工作机制，推动普法工作全面融入日常生活、融入

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让普法工作更接地气、接地气、有生气。

1月，恩施州司法局围绕“法治惠民”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月活动，将普法服务窗口前移，在普法中化解纠纷，在化解纠纷中进行普法，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64件；

2月，恩施州农业农村局将“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全面融入农业综合执法中，组织全系统将法律法规送到茶园、菜园、田间地头；

……

11月，恩施州公安局以“身边人说身边事”让“电信诈骗不难防 不听不信不转账”深入人心；

12月，恩施州司法局以“主场活动+主题活动”开展宪法集中宣传，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企业，让宪法真正融入群众的日常生活。

据悉，2023年，恩施州各部门坚持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切入点，以落实“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机制为抓手，持续推动把普法融入司法、执法全过程，有力推动形成全民普法工作的新格局。

普法产品更精致

“学好民法典，生活少风险。”

在恩施州来凤县三胡乡的村法治文化广场，一场由普法志愿者和村民自编自演的普法宣传文艺活动正在上演。

他们身着土家族、苗族服饰，用三棒鼓、土山歌等民间艺术传唱民法典，现场吸引许多村民驻足观

看……每到精彩之处，台下便响起阵阵掌声。

为丰富法治宣传内容，提升法治宣传效果，恩施州将“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与地方特色文化传承相结合，积极探索“非遗+普法”法治文化新品牌，用五句子山歌唱出法理，将法治理念编入土家摆手舞、南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让群众愿意听、听得懂、记得住，用文化的力量滋养法治素养。

走进恩施州利川市广镇镇齐跃桥村，一下子就被这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随处可见的法治元素和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深深吸引。

“法律常识定期换，普法宣讲月月有。”在村法治文化广场上，村民在此歇脚休闲，孩子们在此打球，该村运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将与乡村振兴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融入广场。

“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欢迎收听《普法广播》……”恩施州咸丰县将“一月一主题”宣传标语录制成方言广播，利用“村村响”广播平台每天早、中、晚三个时段定时播放，让“村村响”成为群众家门口的“普法广播站”。

2023年以来，恩施州各地各部门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推动法治文化与民族文化、行业文化融合发展，通过拓展现有公园、广场的法治宣传功能，添加和注入法治元素，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统计显示，恩施州已建成各级各类法治文化广场126个，法治文化长廊96个，法治宣传栏1945个、92个乡镇(街道)实现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河南新密检察监督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胜利

“我们办理的这起社会影响较大的倒卖医保药品牟利案，刑事案件的量刑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检察建议均得到法院和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密分局的支持，实现了打击刑事犯罪与保护社会公益的双重良好效果。”近日，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谢向阳向专题调研检察监督工作的新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学栋介绍。

2019年7月，被告人康某在一次住院与同房病友交流时发现，倒卖医保药品能够牟利，便将此消息告诉妻子吴某和弟弟。随后，几人在无药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各种患病“病友”微信群里低价收购医保药品，或唆使患者在医院开具医保药品予以收购。之后，将购进的药品以低于正规药品的价格卖出，从而赚取差价。经查，涉案医保药品价值50余万元。

新密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康某等人无证倒卖医保药品，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采纳公诉意见，康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刑事案件办结，新密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根据检察“一体化”履职机制，及时将该案件线索移送案管部门。案管部门对线索审查后，认为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第一时间将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并邀请刑事检察部门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案件线索研判会商。会上，检察官一致认为，倒卖医保药品不仅严重影响医疗保障基金正常运行秩序，而且这些“回流药”由于不具备药品特定的存储条件，存在挤压、受损、变质的风险，对药品使用者的用药安全存在较大隐患，有必要进行监督。经检察长批准，决定由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随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案人员通过查阅卷宗、检察监督依据、走访职能部门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辖区内有多家医疗机构存在倒卖医保药品行为，且部分人员负责引诱、教唆患者多开具医保药品并予以转卖、销售，严重危害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密分局对医保基金存在监管漏洞和履职不到位。

2023年3月16日，新密市检察院向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密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协议药店开展检查，对相关业务人员依法进行处理。同时，依法督促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行业规范整治，加强人员管理、就业培训和法治宣传教育。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密分局在整改的同时，邀请新密市检察院联合开展“以案宣讲以案促改”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卫健等部门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研判会商，组织全市定点医药机构集中学习医保法律法规。

谢向阳介绍说，检察“一体化”履职工作机制，其精神实质在于保障检察权的统一行使，不断增强法律监督合力，拓展法律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共同提升办案质效。新密市检察院在“一体化”履职工作中，充分发挥案管部门受案审查、数据归集、流程监控的“中枢”作用，发现案件存在公益诉讼、司法救助、公益诉讼等线索的，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线索移送函，并跟踪监督线索办理情况。

据统计，2022年以来，新密市检察院案管部门共向法院相关职能部门移送公益诉讼线索两条，均已立案；移送司法救助线索15条，对15名刑事特困被害人给予救助；移送职务犯罪线索1条，得到刑检部门采纳，有效助力新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扬州检察助力堵塞POS机洗钱监管漏洞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杨莹湘君

无真实交易，只要在店内POS机上刷个卡，老板还有回扣可拿，这等“好事”却是违法的。为了遏制这类违法行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推动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江苏省分行开展POS机违规问题专项排查整改行动，堵塞监管漏洞。

2023年6月，宝应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一起特别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在该县经营金店的老板褚某为了3%的“好处费”，同意车某等人持4张非本人银行卡，在无真实黄金交易情况下，在店里3台POS机上刷卡31次，转移人民币585.57万元，而这些资金均为其上家的电信网络诈骗赃款。

承办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虚构交易，利用金店POS机进行刷卡洗钱，破坏社会诚信体系，危及公共秩序稳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根据2022年12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依照级别管辖要求，2023年7月25日，该线索移交扬州市检察院。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上下游犯罪案发率高，致群众损失大，已被广大群众熟知，但对检察公益诉讼来说，这仍属于新领域。扬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鲍书华迎难而上，带领团队立志精准规范，高质量办好这起新类型案件。在阅卷中，鲍书华发现，案件涉及的所有资金通过POS机转移，那金融机构是否属于怠于履职？

沿着这一思路，她带领办案组走访公安机关和扬州、泰州两地人行分支机构，了解反电信网络诈骗平台与反洗钱监测中心运转机制，商业银行对金店监管义务以及人行分支机构对商业银行监管职责等；调取案涉金店申领POS机材料、培训记录等；查询案涉银行卡转账交易明细；询问金店经营者和工作人员。

经走访调查，查明案涉3台金店POS机均系不同申领人向某商业银行兴化支行申领，并在当地调试后带回宝应县自行安装，其中一台的申领人对其身份申领POS机及绑定银行卡等情况毫不知情；车某使用的一张上线提供的银行卡，在转账期间因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被冻结，但POS机收单业务未受影响。刑事案件发生后，POS机发放银行未对案涉金店采取延迟资金清算、暂停银行卡交易或者收回POS机等管理措施。而这些情况均违反金融机构工作流程及反电信网

络诈骗工作职责。

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金融监管部门对银行反电信网络诈骗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本案中，对商业银行负有监管职责的人行分支机构存在监管缺位问题。但利用POS机转账涉及多部门、多行业，且刑事案件发生地与人行分支机构所在地不一致，如何精准确定监督对象？此案后续应当由何地检察机关办理？鉴于上述问题较为疑难复杂，扬州市检察院逐级请示上级检察机关。

后经上级检察机关认定，某商业银行兴化支行未完全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义务；POS机申领地的人行分支机构怠于履行对商业银行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的监管职责。2023年8月29日，经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指定，该案由扬州市检察院办理。

2023年9月1日，扬州市检察院向人行相关支行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对案涉商业银行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和检查。该行十分重视，立即约谈案涉商业银行负责人，启动现场检查，暂停该行所有POS机业务并进行整顿。9月12日，人行相关支行将上述情况向扬州市检察院作出书面回复。随后，人行江苏省分行向全省支行发出洗钱风险提示，要求排查类似问题和彻底整改。

调解员席孟东：消弭矛盾化解纠纷有尺度有温度

□ 本报记者 刘伟 □ 本报通讯员 郭魏

在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老河头镇发生过这样一件事：一辆大货车在给企业运输货物时不小心碾轧了村里一名孩童，造成孩童重度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货车司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因赔偿金额较大，货车司机家庭经济条件一般，该纠纷难以在第一时间化解。孩童家属多次到政府部门寻求帮助。

“这件事情交给我。”听到这起事故纠纷后，调解员席孟东主动请缨。他仔细、全面了解事件情况和双方心理，赢得当事人信任后，从法理、情理角度进行耐心细致劝导，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经多次走访协调，双方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一件积压已久、解决困难的交通事故纠纷案被圆满化解。

听到大家的赞誉，席孟东谦虚地说：“我不是有多大能力，而是平时真诚待人、踏实做人，大家愿意信任我，我也很开心。”

基层调解工作是提高基层治理效能的有效抓手，也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而基层调解员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中坚力量，更是在平凡的岗位上做着不平凡的贡献。席孟东就是这样一位平凡凡凡却做着不平凡贡献的调解员，他被当地人亲切地称为“行走的调解室”。

席孟东身姿挺拔、干净利落、谦逊有礼，是席庄村

的一名党员，也是一名踏实肯干、热衷公益的企业家。他从2000年开始参与基层调解工作，人们经常看到他拿着书本学习法律知识，与邻里朋友探讨调解技巧，调解起纠纷来有理有据。

“农村调解工作是走好新时代道路上一张基层的答卷，我愿意用心去书写他。”谈及担任调解员的初衷，席孟东这样总结道。

23年来，席孟东把责任扛在肩头，奔走在田间地头、百姓炕头，把当事人的事情当成自己的事情来办，把坚持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根据情况灵活处理相结合，在矛盾各方之间寻找突破口，擅长用和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方式感染矛盾各方，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0多件，赢得大家的一致好评。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联合霍城县人民法院清水河人民法庭，组成法官普法小分队，深入景区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为冰雪旅游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图为普法小分队法官引导游客遵守规范，安全滑雪。 本报记者 潘从磊 本报通讯员 张婷摄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王妮

近年来，山东省东营市两级法院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守护黄河安澜的“最后一公里”，努力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东营品牌”，撰写司法护航黄河安澜的温暖故事。

“202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正式实施，为加强黄河生态资源司法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深入贯彻黄河保护法，用法律武器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人民法院责无旁贷。”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国滨说。

据了解，东营法院结合黄河入海口区位优势，增强司法服务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创新实施“1533工程”，通过打造1个黄河口生态保护法庭，设立5个黄河巡回法庭，建立3个司法修复基地，建设3个生态保护法治教育基地，不断织密黄河生态司法保护网。

“黄河口生态保护法庭成立以来，已经审理涉环境资源及生态保护案件70件，通过‘云在线’方式公开审理案件黄河河道内违法取水案，强制监督责令限期履行相应义务，大量市民‘云’围观庭审，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的统一。”东营中院副院长宋学民介绍说。

随着黄河三角洲生态湿地保护垦利巡回法庭、黄河生态保护巡回法庭、黄河古道环境资源河口巡回法庭工作的有序开展，近期，东营市又新增东营区、河口区两处环境资源审判调解工作室。“对涉保护区的案件实行集中管辖、驻地审判，将审判庭搬到渔港码头、黄河岸边、田间地头，采取当庭宣判、现场释法等形式，既展现巡回审判的灵活性，又不失法理理的庄严性。”东营中院环境庭庭长李敬说。

东营法院注重加强沿黄九省区法院间协作，并引导基层法院实行人员、案件、管理“三报备”制度，重视培树典型经验，推动案件提质增效，强化司法对接，与生态环境、黄河管理等部门共同制定《建立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机制的意见》等个规范性文件，开通生态环境司法衔接“直通车”，构筑案件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实施“河湖长+法院院长”治河(湖)工作机制，打出多向发力的河湖治理“组合拳”。强化与社会组织对接，与环保公益组织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

此外，东营法院推动贯彻学法走进法院，普法走进社区、普法走进校园，线上线下同步公开庭审直播，通过现场普法、以案释法，法庭在线等方式传播湿地生态保护理念，同时深入社区开展现场普法，开展“一对一”“站到站”普法服务，向辖区中小学、幼儿园选派114名法治副校长、法治副校长，宣讲民法典、黄河保护法。近年公开开庭庭审160余场次，法院干警走进学校讲课300余次。

内蒙古对部分环境资源案件实施集中管辖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见习记者郭君怡 近日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内蒙古自治区决定实施全区法院部分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自2024年1月1日起，由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集中管辖全区法院部分环境资源案件。

据了解，随着全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不断发展和深化，内蒙古自治区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出现了案件识别标准不统一、审判专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法院自身的地域管辖范围与生态资源分布范围不一致等情况，传统环境司法呈现“碎片化”，无法凝聚司法保护合力。为此，自治区高院从充分发挥司法对保护生态资源的推动作用出发，进一步深化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工作，探索依托呼铁运输两级法院构建起“4+1”集中管辖机制，将全区部分环境资源案件交由呼铁运输两级法院集中管辖。

据统计，2018年至今，全区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83407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507件。2023年以来，受理环境资源案件9300余件，全区法院高效履行环境资源审判职责，案件审理质效不断提升。

永州检察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蒋洁 唐洪辉 近年来，湖南省永州市检察机关组建“潇湘映山红”法治宣讲团，与教育部门、妇联、学校等单位多方联动，开展“利剑护蕾”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家教伴成长 弘扬好家风”等普法宣传活动150余次，覆盖师生10万余人，有效增强了师生的法治意识。同时，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文广新等相关单位对网吧、KTV、酒店、酒吧等娱乐场所进行“利剑护蕾”重点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共清查重点场所2900余处，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建了良好的周边环境。

据统计，2022年以来，永州市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开展帮助教育583次、亲职教育68次、亲情会见208次，帮助重返学校29人，协助开展生活安置20人。

福建周宁法院推进“诉服村村通”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兰梅珍 2023年，为满足多元群体在线诉讼司法需求，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深入推进“诉服村村通”工程建设，将全县6镇3乡147个行政村纳入“村村通”板块，搭建手机端、电脑端集约解纷平台，让有司法诉求的群众可一键直连法院，实现诉讼需求“码”上就办，司法服务“一键”就到。目前，依托村级现有的场地、电脑设备、人员等资源，电脑端“云端解纷e平台”已陆续进驻全县所有行政村，通过一台电脑、一个终端、一个摄像头、一只话筒，将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和多元解纷平台送到群众家门口。